

2024 学年虹口区民办中小学学费收费标准公示

	学校名称	单位	学费	住宿费	备注
民办小学	上海市民办宏星小学	元/学期/生	14,300	—	自 2022 学年开始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,因学费标准高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,区按照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购买学位,学生缴纳补足差额 50 元/学期。
	上海市民办丽英小学	元/学期/生	14,300	800	
	上海市民办四中心实验小学	元/学期/生	14,300	—	
	上海市民办尚外外国语小学	元/学期/生	23,400	1000	
民办中学	上海市民办新北郊初级中学	元/学期/生	18,350	800	自 2022 学年开始纳入政府购买学位范围,因学费标准低于市公办生均经费基本标准,区按照学费购买学位,不向学生收取学费。
	上海市民办新复兴初级中学	元/学期/生	18,350	—	
	上海市民办新华初级中学	元/学期/生	18,350	800	
	上海民办克勒外国语学校	元/学期/生	18,350	600	
	上海市民办迅行中学	元/学期/生	18,350	—	

备注：1.学费标准根据虹发改价〔2023〕2号文的规定，自2023年9月新学年开始执行,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。
2.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购买标准，根据沪教委财〔2022〕11号文件规定实施。

2024学年虹口区民办中小学代办费收费项目及标准

	收费项目	收费范围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收费依据	备注
代办服务性收费项目	课外教育活动费	学生	元/学期	除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外的代办性收费标准,由学校结合办学实际,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制定。	沪价费(2015)13号	春秋游、参观社会场馆。学生自愿,据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	校服费	学生	元/套			学生自愿,据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	校车费	学生	每生每月			学生自愿,据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	午餐费	学生	元/餐			学生自愿,据实结算,多退少不补。
	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	学生				根据当年度市政府批复标准执行。自愿原则。
说明	学生资助政策: 1.在籍在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人员、烈士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困境儿童,免除代办服务性收费。 2.本市户籍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,免除餐费及课外教育活动费。 3.本市户籍农村家庭(父母一方为农业户口)学生免除餐费。 (文件:沪教委规〔2022〕8号、沪教委财〔2012〕123号)					
	有效期限:2024年9月1日起执行					

区教育局收费监督电话:65758751

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热线:12315